

工銀瑞信投資基金（「本基金」）
—工銀瑞信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建議。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1 月的基金及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19 年 8 月 22 日

致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子基金將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或前後終止，並受限於中國清稅，詳情如下文所述。中國清稅預期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前後發生。

子基金之終止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據第 27.3 條及註釋備忘錄之披露，倘若子基金已發行相關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合共少於人民幣 500 萬元，則可終止子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 2,090,227.99 元。由於子基金較小的基金規模，我們認為要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子基金愈加困難，因此，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終止須待受託人與基金經理訂立書面意見，確認子基金並無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後方可達成（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計將在中國清稅日（定義見下文「**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一節）最終確定並結算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撥備的處理之後盡快訂立）。受限於上文所述及基於基金經理的最大努力及合理預期，以及對獲得中國清稅所需時間的適當考慮，基金經理預期終止將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或前後完成。然而，中國清稅須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因此準確的日期無法確定。但基金經理將在中國清稅日或之後盡快以通知的方式告知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最後交易日後的安排**」一節）準確的終止日期。

於建議終止的生效日期前，子基金單位將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最後交易日後一日）起停止買賣。據此，子基金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少為本通知發佈之日起一個月）（「**最後交易日**」），且自最後交易日後一日起，將不得再進行單位買賣。此外，自本通知之日起，子基金將不得再向香港公眾推廣，且不得再接受新的及現有投資者的認購。

終止及營運開支

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下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載列如下：

A 類： 1.48%

I 類： 0.98%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及費用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開支。

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 700,000 港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為免生疑問，除了履行就來自中國註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工具（由子基金持有至票息付款日期）的利息收入產生的預扣稅及增值稅責任，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將不用於結算開支。

免費贖回及轉換

閣下可根據註釋備忘錄的條文於任何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請注意，本基金將不會就閣下之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會就該等指示徵收贖回或交易費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倘若閣下選擇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贖回閣下的單位，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在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之內，且不論如何應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晚）收到妥為編製的單位贖回請求後一個日曆月之內，支付予閣下。

或者，閣下可於任何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閣下的單位免費轉換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另一隻基金之單位¹。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之另一個基金¹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相關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之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閣下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會就該等指示徵收贖回或交易費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為免生疑問，由於子基金總資產中已扣除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因此於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是扣除該等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的淨額。因此，獲得該等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如有）退還前，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將是扣除該等撥備金額的淨額。

如欲了解有關單位贖回或轉換手續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贖回單位」一節及 / 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的發售文件。

最後交易日後的安排

(a) 向相關投資者分派

自最後交易日起，基金經理將變現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

¹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基金給予推薦或背書，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指就基金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背書。

基金經理將於與子基金受託人進行磋商後，向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宣派。相關分派將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最後交易日後的一個日曆月之內作出，分派金額為於最後交易日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數量。

(b) 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

基金經理將於最後交易日後，經與專業稅務顧問的磋商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申報，以結算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責任。此後，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中國清稅日（定義見下文「**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一節）或前後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獲得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定義見下文「**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一節）。如欲了解有關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一節，尤其是「(c) 向有關投資者發出的通知」分節。

(c) 終止及撤銷認可

於中國清稅日（定義見下文「**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一節）或前後完成中國稅務結算或清算後，及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訂立書面意見之日（「**終止日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將進入終止子基金的最後階段。子基金於終止日期終止後，我們將立即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終止日期後兩個月內將進行終止審計並向相關投資者派發終止審計報告。

中國稅務撥備安排

(a) 中國清稅日

為本通知目的，「**中國清稅日**」指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最終決策，以下(A)和(B)情況下的任何一日：

- (A) 已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因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及增值稅）完成清算及結算；或
- (B) 確認子基金不就此承擔有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基金經理預期中國清稅日將為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倘若中國清稅無法於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完成，基金經理將以通知的形式告知相關投資者最新的經修訂中國清稅日及終止日期。

(b)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²，可能須繳納中國的徵稅。子基金已基於合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就子基金應付的中國稅項作出稅項撥備。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稅項**」章節下「**中國稅項**」分節及附錄一「**中國稅務撥備**」一節。

²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和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由中國企業發行的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人民幣計價的由中國企業發行的企業債券及中國政府債券、中國註冊的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由中國企業發行的認股權證。

於本通知日期，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作出如下中國稅務撥備：

- 每日就來自中國註冊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按10%預扣稅率作出撥備；及
- 自2016年5月1日起每日就來自中國註冊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6%的增值稅率及基於已付增值稅12%的地方附加稅率作出撥備。

於2019年8月19日，就子基金作出的中國稅務撥備金額如下：

- 預扣稅：人民幣193,057.69元，約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9.24%
- 增值稅：人民幣122,391.13元，約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86%

倘若子基金在付息日之前出售該等債務證券，則上述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將撥回。

為免生疑問，根據獨立專業的稅務建議，基金經理並未從子基金就中國證券買賣獲得的資本收益中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c) 向有關投資者發出的通知

於中國清稅日之前，基金經理將定期向相關投資者提供有關清算及撥備的相關退還的最新進展（如有）。

基金經理將於中國清稅日（基金經理預期為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或之後盡快以通知的方式告知相關投資者：

- (A) 準確的子基金終止日期；
- (B) 就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如有）而言：
 - (1) 經過與受託人的磋商後，相關投資者有權（如有）享有由子基金扣起的任何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的任何退還（倘若截至中國清稅日，無須繳納預扣稅或增值稅或無須追溯繳納預扣稅或增值稅，或須追溯繳納預扣稅或增值稅但繳納金額低於預扣稅或增值稅撥備）；或
 - (2) 經過與受託人的磋商後，相關投資者無權享有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的任何退還（倘若截至中國清稅日，須追溯繳納預扣稅及 / 或增值稅，且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悉數用於解除金額等同於或超過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的責任）。

倘若截至中國清稅日，發生上文第(B) (1)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以下將適用：

- i. 基金經理將盡快以通知的方式告知每位相關投資者，其有權按比例獲得截至最後交易日其單位持有應佔的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及
- ii. 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將於中國清稅日後盡快退還予每位相關投資者。

倘若於中國清稅日後，中國稅務機關作出一個稅收決定，導致子基金應就來自中國的任何資本收益、利息及 / 或股息承擔任何中國稅項，基金經理將做好準備承擔相關投資者應承擔的中國稅項，而不會有任何相關投資者被要求對任何該等中國稅項的付款負責。

向相關投資者作出的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如有）連同上述相關分派，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據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將完全免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相關投資者就持有子基金單位應負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重要訊息：請注意，倘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單位，於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均將無權享有與任何已出售單位相關的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的任何部分。因此，於買賣彼等單位或決定就彼等單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前，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徵詢彼等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倘若截至中國清稅日，發生上文第 (B) (2)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將悉數用於解除金額等同於或超過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的責任，相關投資者均將無權享有任何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退還，如發生上述情況，基金經理將以通知的形式盡快告知相關投資者。然而，於此情況下，倘若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不足以解除子基金全部的中國稅務責任，相關投資者概不負責填補任何中國稅務責任的缺口，而基金經理將負責填補該等中國稅務責任的缺口。

香港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子基金進行分派時，單位持有人應免於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按 16.5% 稅率收取，個人或非法團業務按 15% 稅率收取）乃針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時產生之收益或利潤徵收，其中前述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交易應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所從事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且所述收益或利潤並未視為資本性質，乃自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中產生或衍生，且源於香港。有關其特定的課稅情況，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其他資料

註釋備忘錄及註釋備忘錄中「備查文件」章節下所載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查閱。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基金經理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工銀大廈 8 樓 801 室，電話號碼為 3975 3675。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謹啟